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規定，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4144比1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2.01.09. 台財稅字第111047012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9日

核定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4144比1。